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分拆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771,12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所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而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各自為股東，分別持有4,566,000股及16,563,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及0.6%。由於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亦於分拆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持有分拆公司3.29%及2.96%的股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755,704,8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24%）。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